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国内信用证 2.9 亿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国内信用证 1.98 亿、银行承兑汇票 0.54 亿、以及国内信用证 1.2 亿元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和 2024 年 8 月 16 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 29.094 亿元，其中累计逾期金额 11.16 亿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以及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不超过 3 亿元国内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和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不超过 18.042 亿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贷款性质	到期日	逾期贷款（担保） 本金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29,000.00	是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19,8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2024.7.31	5,4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8.16	12,000.00	是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4.20	45,400.00	是	
合计	/	/	/	111,600.00	/

备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4.54 亿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逾期，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截至目前该笔担保逾期事项暂未有新的进展。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 29.094 亿元，其中累计逾期金额 11.16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银行协商债务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贷款逾期事宜。

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风险。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2、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9）。如出现相关担保责任风险，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